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4-004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渝三峡A	股票代码	000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楼晓波		
电话	023-61525006		
传真	023-61525007		
电子信箱	sxyq000565@126.com	sxyq00056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①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550,577,512.31	521,312,114.81	5.61%	501,202,6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75,034.31	60,347,198.30	-39.23%	-158,774,8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61,931.52	-4,869,834.73	-733.74%	-197,926,7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2,559.80	64,300,971.79	-82.89%	-85,634,00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40%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40%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11.15%	-4.84%	-26.6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969,477,693.98	1,049,176,989.64	-7.6%	988,528,5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7,565,360.40	569,562,170.49	4.92%	511,054,972.19

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7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0.54%	70,308,593			
赖秀娟	境内自然人	0.67%	1,159,800			
刘合军	境内自然人	0.61%	1,060,037			
李劲	境内自然人	0.58%	1,000,000			
林酒华	境内自然人	0.52%	905,853			
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47%	822,729			
刘可	境内自然人	0.4%	701,888			
刘丽梅	境内自然人	0.39%	672,867			
钱年英	境内自然人	0.34%	588,000			
重庆市春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539,8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酒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5,853股,合计持有905,853股;公司股东钱年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8,000股外,还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0,000股,合计持有588,000股。					

③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当前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都将面临重大制度变革,如何抓住改革带来的新希望、新机遇,将是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宏观经济方面,工业生产放缓,消费增速回暖,外需带动出口回升,经济步入相对稳定增长区间。消费增速表现好于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同时消费和服务业投资回升将带动制造业投资企稳,欧美复苏启动带动出口有所好转。2013年,公司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营业收入连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5.51亿元,净利润3668万元。

2014年力争营业收入达到5.8亿元,为此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转变观念主动走向市场与客户和商家对接,研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力争新产品销量有一个大的突破;提高新产品占比率,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益,力争早日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加强对产品生产工艺过程的控制,努力提高并稳定现行产品的质量;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努力实现节代目标。

2、继续做好原材料的招标采购工作,在各方面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物资采购直接面对生产厂家,减少中间环节,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积极推进新材料的应用;确保物资采购的及时性。

3、要充分发挥三峡油漆的品牌优势,采取更加灵活的营销策,加大新产品的销售力度和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对建筑涂料和卷材涂料的销售力度,控制好应收账款,确保资金安全。

4、深化改革,实行一岗多责,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有效控制人工成本,改进绩效,实现全年15%的减员目标。完善考核体系加强对人才的管理和激励,建立创新、长效的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研究并试行二级企业管理层持股等股权激励机制,积极推行管理层持股试点,以推进企业长效发展。

5、要严格执行九千质量体系,完善各种管理制度,6S管理工作常态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对产品质量、产品供货及时性、节代工作及投入产出的考核工作。

2014年是改革之年,我们要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逐步推进以股权激励为基础的各种激励机制,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要加大传统产品和传统营销机制的调整改革力度,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推动企业发展;要进一步整合各种资源,通过资本运作,以并购、合资、参股等形式,做大主业,做强副业,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重庆多宝钢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宝钢材)于2013年5月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该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收到其全额退回的股本金1,100万元,故自2013年6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3年8月16日,多宝钢材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重庆多宝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21,990,066.78	-16,255.5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苏中俊

2014年2月28日

(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十一)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应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和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十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核销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由公司经理层提议,公司拟在2013年度核销应收款项116.71万元,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13年度核销应收款项议案提交审议:核销单位明细见下表,核销原因为对方单位已注销或被工商行政机关吊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已超过5年,且公司前期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度核销上述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绵阳市灵宇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60,518.50	公司被吊销	否
遂宁市国安化工交电供应站	货款	120,032.57	公司被吊销	否
四川省宜宾市日化轻纺公司	货款	53,234.54	公司已注销	否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货款	49,587.23	公司已注销	否
四川省内江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	货款	28,171.04	公司被吊销	否
绵阳市供销贸易公司	货款	23,154.53	公司已注销	否
四川省石油集团德阳有限公司	货款	16,953.49	公司已注销	否
泸州市火柴厂劳动服务公司	货款	13,713.91	公司已注销	否
绵阳市涪城区鸿宇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690.43	公司已注销	否
合计		1,167,056.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确认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预计与重庆天西涂料有限公司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庆天西涂料有限公司2011-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实施完毕,各年度均未超出公司预计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预计2014-2016年拟与重庆天西涂料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40万元、400万元、450万元:2013年度实际发生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71.55万元。

本公司持有重庆天西涂料有限公司40%股份,本公司董事长为该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项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议案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中俊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相关关联方2011-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实施完毕,各年度均未超出公司预计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预计2014-2016年拟与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1,050万元、1,250万元、1,550万元;2013年度实际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671.16万元。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议案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4年2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拟自2014年起,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38,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化医集团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其余37%的出资比例由化医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共6家单位(含化医集团)参股形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天王星A1座2楼。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586)。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如下: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化医集团控制,同时公司向财务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4%。

(三)财务状况

根据财务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对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第三十四条规定要求:

①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为18.70%,资本充足率高于10%。

②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拆入资金余额为0元,资本总额为50,000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③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财务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④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尚未开展担保业务。

⑤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财务公司尚未取得对外投资业务资格。

⑥)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116.13/50,000=0.23%,低于2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3、交易金额

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8,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4、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各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由财务公司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的股份,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公司和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9,522,152.48	229,597,551.72	158,675,710.00	90,443,994.20	104,944.51
二、票据中间业务-存放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47,106,810.06	167,182,230.69	138,391,356.52	75,897,684.23	
三、票据中间业务-委托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5,775,710.00	76,800,000.00	60,975,710.00	41,600,000.00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充分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金融服务协议》;

5、《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6、《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4-00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度,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预计公司2013年度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9,600万元人民币,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实施以来运行良好,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90,443,994.20元人民币。其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拟自2014年起,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8,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化医集团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其余37%的出资比例由化医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共6家单位(含化医集团)参股形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天王星A1座2楼。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586)。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如下: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化医集团控制,同时公司向财务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4%。

(三)财务状况

根据财务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对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第三十四条规定要求:

①)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为18.70%,资本充足率高于10%。

②)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拆入资金余额为0元,资本总额为50,000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③)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财务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④)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尚未开展担保业务。

⑤)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财务公司尚未取得对外投资业务资格。

⑥)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116.13/50,000=0.23%,低于2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3、交易金额

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8,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4、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各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贴现利率;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由财务公司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的股份,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公司和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9,522,152.48	229,597,551.72	158,675,710.00	90,443,994.20	104,944.51
二、票据中间业务-存放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47,106,810.06	167,182,230.69	138,391,356.52	75,897,684.23	
三、票据中间业务-委托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5,775,710.00	76,800,000.00	60,975,710.00	41,600,000.00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6、《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4-00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相关关联方2011-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实施完毕,各年度均未超出公司预计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现对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预计。

一、预计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14-2016年拟与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40万元、400万元、450万元;2013年度实际发生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1.55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14-2016年拟与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1,050万元、1,250万元、1,550万元;2013年度实际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671.16万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七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与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中俊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4年总金额	预计2015年总金额	预计2016年总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	
						2013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